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a) 陳健民先生(「陳先生」)由於其任期屆滿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職務；及
- (b) 楊婕女士(「楊女士」)由於其任期屆滿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

陳健民先生及楊婕女士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陳健民先生及楊婕女士過往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沈偉(「沈先生」)及彭浚銘先生(「彭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

沈先生及彭先生的詳細履歷如下：

沈偉，54歲，先後獲得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美國密歇根大學法學碩士學位；英國劍橋大學法學碩士學位；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博士學位。

沈先生現為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凱原特聘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市高校東方學者特聘教授；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全球法學教授；美國密歇根大學L. Bates Lea訪問教授；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Bok國際教授。

沈先生主要研究領域包括國際投資法、公司治理、金融規制以及國際商事仲裁。

一旦獲選，沈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第五屆董事會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沈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稅前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其乃經沈先生與本公司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目前之財政狀況及現行市況而公平磋商後釐定。沈先生亦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沈先生並無或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沈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沈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沈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i)其已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符合獨立性要求；(ii)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就選舉沈先生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彭浚銘先生，49歲，擁有逾19年會計、審計及金融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彭先生任職於美國Ernst & Young LLP，從事審計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彼任職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及諮詢業務部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彼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企業融資部副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彼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環球銀行部助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仁健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福建物流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會計、財務及全面合規事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彭先生曾任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74)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彭先生現任蓮池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1672)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工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88)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睿觸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富麗寶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美國南加州大學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為美國加州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持證人。

一旦獲選，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第五屆董事會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彭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稅前每年150,000港元，其乃經彭先生與本公司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目前之財政狀況及現行市況而公平磋商後釐定。彭先生亦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彭先生並無或並未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彭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彭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i)其已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符合獨立性要求；(ii)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就選舉彭先生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建議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亦建議委任(a)彭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b)沈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彼等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建議委任胡芳芳女士(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與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俞寅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惟須經選舉後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上市規則》的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對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並作出其他更新及輕微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

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審議及批准，並完成市場監督管理機關的備案手續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寅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寅先生、鄭學根先生、楊晟先生及胡芳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潘忠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民先生、趙旭強先生及楊婕女士。

* 僅供識別